

告訴人聲請再議
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股別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</p>				
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 即告訴人				
被告 (請務必填載被告資料)				
<p>主旨：聲請再議。</p>				
<p>說明：</p>				
<p>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</p>				
<p>涉嫌 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</p>				
<p>分，今聲請人（即告訴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</p>				
<p>定，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。</p>				
<p>二、再議理由：</p>				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人姓名
及其住居
所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撰狀人
住 址
電 話

簽名蓋章
簽名蓋章